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常社联发〔2016〕10号

关于开展常州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市各有关单位，各社科团体，在常各高校科研处，驻常各部队政治处：

根据《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常政办发〔2014〕88号）的规定，经常州市政府批准，常州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于近期正式启动。本次评奖活动与江苏省第十四届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同步开展。现将《常州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广泛宣传发动，认真做好组织申报工作。

附件：常州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申报须知



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6年5月15日

附件

常州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 申报须知

一、申报对象和范围

1. 申报对象：全市党政机关、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常高校、驻常部队集体或所属个人，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2. 申报范围：本市作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表（出版）或完成的成果。包括：

公开成果——在有统一刊号（ISSN、ISBN、CN）和省级以上（JS）报刊发表、出版社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学术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译著）、学术论文、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和普及读物；在港、澳、台地区或国外公开发表、出版的上述成果。

内部成果——未公开发表或不宜公开发表的且被县级市（区）以上党委政府和市级以上党政部门、事业单位、大中型以上企业采纳应用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3. 申报人须是该成果的第一或第二作者，同一作者作为第一作者只能有一项成果参评。公开成果以版权页为准，内部成果须是课题负责人或首席专家。

4. 已参评成果再版的，其修订、增补内容须达到 30%以上，

方可再次申报参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多卷本和连续出版物原则上出齐后，以整体成果申报参评，各卷册、分册或者年度报告等阶段性成果如已申报参评，则其他阶段性成果和整体成果不得再次申报参评。

6. 丛书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单本著作申报参评，也可作为一项研究成果由丛书第一、第二主编（总编、执行主编）统一申报参评。单本申报以该著作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时以该丛书中最后一本（卷、册）的出版时间为准。

7. 系列论文可以整体申报参评，但必须标题（或副标题）相同、发表刊物相同、主要作者相同。

8. 公开出版的同一专题有较强系统性的个人论文集视同于学术专著申报参评。集体论文集、报告集只能以其中的单篇论文、研究报告申报参评。

9.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有关部门的采纳应用证明材料。

10. 普及读物限定为纸本图书形式，申报参评时须提交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11. 以外文公开出版、发表的成果，申报参评时应当附有中文全文翻译，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12. 教材、教辅读物和文学艺术类作品不予申报参评。

13. 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

二、申报参评成果分类

申报参评成果分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学，语言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法学，教育学，体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决策咨询等 16 个申报学科。申报人应根据申报成果内容，对照市社科奖申报平台的学科分类，自行作出准确选择。

社科普及类成果包括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解读、人文社科知识传播等普及读物。

所有翻译类成果一律选择语言学类申报参评。

所有内部成果一律选择决策咨询类申报参评。

本届评奖分 A、B 两类，A 类含高校、党校、高职及高专校，其他为 B 类。

三、接受申报和咨询的单位

市评奖办公室，联系地点：市社科联办公室（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1424 室），联系电话：85683850，联系人：耿丽珍（13961126113），李军（15006110126）。

市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协调处理未尽事宜。

四、申报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18:00 至 6 月 16 日 18:00（超出此时间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五、申报办法

1.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形式。申报者在申报期内登录常州社科网（www.czskl.org）“社科研究”栏目里的“社科优秀成果申

报系统”，或直接复制地址（<http://www.czskl.org/class/AEEQJNOQ>）进行网上申报书的填写。“申报书”填写完毕，点击“提交”按钮，并通过申报页面顶部“查询”功能进行复查校验，确保能看到所申报内容，方为成功提交。（注：B类申报者中，如确有特殊困难，无法进行网上申报的，可经由市评奖办批准，由市评奖办派专人协助完成网上录入。）申报者请保持手机畅通，并通过刷新申报界面查询申报状态，如显示“通过审核”即具备参评资格。如有疑问，可致电市评奖办咨询。

2. 申报者在网上申报书过程中，需上传相应的佐证资料，具体要求为：（1）论文：发表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的电子版。正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其他可通过扫描或拍照的形式以 jpg 格式上传。（2）著作：均需提交纸质原件一份，提交渠道为：各辖市、区作者申报由辖市、区委宣传部负责扎口；教育系统作者（除高校外）申报由市教育教研室负责扎口；高校作者申报由各高校科研处负责扎口；其他可直接上报市评奖办。译著还须附外文原版书一章（如无电子版，需提交复印件一份）。（3）内部成果：成果摘要、原文及有关该项成果的评价、证明材料的电子版。成果摘要及原文以 word 或 PDF 格式上传，相关评价及证明材料以 jpg 格式上传。（4）外文成果：该成果的中文全文翻译及其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说明（word、PDF 或 jpg 格式均可）。

3. 申报成果的原件在评奖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可由申报人至市评奖办公室自行领回，逾期不予保留。

